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容而生或因倚賴該等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董事會主席之委任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事宜：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起，朱峰先生(「朱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朱峰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峰先生

有關朱峰先生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年報。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佈日期，朱峰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

朱峰先生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而與本公司訂立單獨的服務合約。朱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於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朱峰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朱峰先生將收取年薪66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之有關其他福利。朱峰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朱峰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174,797,6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8.11%。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朱峰先生獲得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湯洪洋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朱峰先生、湯洪洋先生、朱小東先生、周鼎宸先生、蘇俊杰先生及馮嘉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偉軍先生，章晟曼先生及李小婷女士。